附件4

增城区校外托管机构安全监管工作指引

（修改稿）

为规范我区校外托管机构的安全管理，确保校外托管机构（以下简称“托管机构”）安全监管工作落实到位，特制定《增城区校外托管机构安全监管工作指引》（修改稿），供各职能部门、镇街检查人员开展检查工作及更新安全检查台账使用。

1. 消防安全监管工作指引

（一）此类场所只能设置在建筑物的首至三层内。

（二）检查要点：

1.300㎡以下（不含300 ㎡）的此类场所安全标准：

（1）场所内不准留宿住人,需留人值班的，不得超过1人；

（2）不准在场所内违规使用明火；

（3）不准在场所内储存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

（4）疏散门应采用向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并确保人员在发生火灾时易于从内部打开，50平方米以上的应有两个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应保持畅通；

（5）外窗、阳台设置金属栅栏或防盗网的应在每层便于逃生的部位设置紧急逃生口（尺寸不应小于100厘米×80厘米），逃生口下沿距离室内地面应少于1.2M，逃生口应有明显标识，并保证发生火灾时不需要使用钥匙等任何工具从内部易于打开；

（6）场所内要严格用电安全，不得超负荷使用和乱拉乱接电线；电气线路敷设应穿金属套管或阻燃PVC管保护；场所应安装防火型漏电开关；

（7）场所应安装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8）建筑面积超过20㎡的场所应安装独立式感烟火灾报警器，报警器应安装在疏散楼梯、疏散通道和房间的顶部，定期更换电池；

（9）场所内按每75㎡配置2具4公斤ABC干粉灭火器，每个配置点不得少于两具；

（10）场所需进行内部装修时应采用难燃或不燃材料；

（11）电动车应使用匹配的适配器充电，且宜在室外停放和充电，当停放在室内时不得停放在楼梯间、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等部位；

（12）认真落实物业（消防）管理规定，坚持“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确保消防安全。出租方与承租方要签订消防安全管理协议，场所经营人员要与辖区派出所签订消防安全保证书；

（13）业主或负责人应自觉接受政府及职能部门组织的消防安全知识培训。

（14）场所经营者应履行以下消防职责：

①每日开展防火检查，重点检查疏散楼梯、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设施、器材、用火用气用电等安全检查情况；

②每年至少两次对员工开展消防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员工应知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灭火器材等位置，应会报警、会使用灭火器材、会逃生自救；发生火灾时应组织室内人员及时疏散；

③定期对消防设施器材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完好有效。

2.300 ㎡以上1000㎡以下此类场所的相关建设工程应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复查意见书》,才符合消防要求。

3.1000㎡以上（不含1000㎡）此类场所的相关建设工程应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方可投入使用。

（说明：1000㎡以下设在已经消防验收的大型人员密集场所和特殊建设工程中的此类场所仍应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1. 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指引

（一）公示栏检查要点

1.应在醒目位置悬挂《食品经营许可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等级公示牌、《广东省餐饮服务、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2.《食品经营许可证》应在有效期内。
 3.查看食品经营许可证地址、许可类别、备注项目是否和实际经营一致。

4.从业人员必须全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二）设施设备检查要点

1.配备专用的留样冰箱和留样容器。

2.粗加工至少配备三个清洗水池，洗消至少配备两个清洗水池，要做到分开使用并标识用途。
 3.食品加工区（厨房）的门、窗、排风口、排水口要安装风帘、蚊纱、网罩、灭蝇灯等“三防”设施。
 4.配备足够的消毒柜和保洁柜。
 5.配备足够的冷藏设施，保证原料、半成品和成品能够分开存放，并明显标识其用途。
 6.配备足够的货架，确保食品分类、上架存放。

（三）从业人员健康和个人卫生检查要点

1.从业人员应保持良好个人卫生，操作时应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头发不得外露，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佩带饰物。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人员应戴口罩；注意洗手。

2.建立从业人员健康档案管理制度，对从业人员健康状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3.不得将私人物品带入食品处理区。

4.不得在食品处理区内吸烟、饮食或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食品的行为。

（四）食品加工操作规范检查要点

1.加工前应认真检查待加工食品，发现有腐败变质迹象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加工和使用。

2.生熟食品要分开刀具砧板切配。

3.食品原料在使用前应洗净，肉类、蔬菜、鱼类应分池清洗，刀具砧板也要分开使用。禽蛋在使用前应对外壳进行清洗，必要时进行消毒。

4.加工后的成品应与半成品、原料分开存放，并不得直接置于地面。

5.冰冻的水产品、畜禽肉类解冻彻底。

6.冷藏、冷冻柜做到原料、半成品、成品严格分开放置，肉类、蔬菜和鱼类分类摆放，不得将食品堆积、挤压存放。不得使用有色胶袋包装食品。

7.餐用具要进行清洗消毒，消毒后的餐用具要自然滤干或烘干，不应使用抹布、餐巾擦干，避免受到再次污染，并及时放入密闭的餐用具保洁设施内。

8.食品处理区设存放废弃物或垃圾的带盖容器。废弃物容器与加工用容器有明显区分的标识。

9.食品原料应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存放（隔墙离地10cm）。

 （五）索票索证检查要点

1.从流通经营单位（商场、超市、批发零售市场等）批量或长期采购时，应当查验并留存加盖有公章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复印件；留存盖有供货方公章（或签字）的每笔购物凭证或每笔送货单（即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发票或送货单）。

2.农贸市场采购畜禽肉类的，应当查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原件，并留存档口提供的分割肉票。

 　　三、传染病防控及饮用水安全监管工作指引

（一）传染病防控检查要点

1.加强组织管理，建立健全传染病防控组织体系

成立社会托管机构传染病防控工作小组，明确托管机构负责人为传染病报告第一责任人，负责制定托管机构的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制度、传染病疫情防控应急预案、托管儿童晨检、因病缺席登记追踪和通风消毒等相关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托管机构的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对托管儿童的出勤、健康情况进行登记，一旦发现传染病病人或疑似病人，能够及时向教育、卫生部门报告。

 2.开展托管儿童疾病监测，落实晨、午检工作

指定专人负责托管儿童的晨、午检工作，主要做好托管儿童的疾病症状监测工作，若发现托管儿童有发热（伴咳嗽或咽痛）、腹泻、呕吐、皮疹、黄疸、眼结膜充血、腮腺肿大等症状应该让托管儿童及时到正规医院就诊，并做好登记填写《托管儿童健康监测日报表》及《托管儿童因病缺课与病因追查登记表》，发现患传染病的托管儿童再填写《托管儿童传染病登记表》，同时做好病例的隔离、场室或宿舍的通风消毒等工作。

 3.发生传染病疫情时及时报告，配合卫生部门落实疫情处置工作

托管机构发现同一个班（或同一个宿舍）的托管儿童1天内出现3例相似症状病例或连续三天内出现5例相似症状病例时，如出现发热（伴咳嗽或咽痛）、皮疹、呕吐、腹泻、黄疸、眼结膜充血、腮腺肿大等症状，请托管儿童及时到正规医院就诊并及时报告辖区社区医院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根据传染病疫情处置要求配合辖区社区医院或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做好传染病防控工作，如病例隔离、托管机构加强通风和消毒等工作。

4.开展健康教育，做好课室通风、消毒工作

托管机构公共场室保持良好的通风状况、每天对场室、厕所进行消毒并做好登记，建立洗手设施、配备洗手液、张贴洗手图片，定期开展健康教育课，做好卫生知识的教育。

（二）饮用水管理检查要点

托管机构应建立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饮用水卫生管理工作，并建立饮用水卫生管理档案。所有在托管机构使用的输配水设备、水质处理器以及滤芯滤料应持有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相同型号的《卫生许可批件》，应定期对供水设备进行全面的清洗、消毒，并定期对水质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供学生饮用。

1.一般水质处理器供水

一般水质处理器供水应根据说明书要求进行定期拆洗和更换滤芯，如果净水设备放置不用7天以上。重新使用时应提前清洗或更换滤芯。

2.桶装饮用水供水

采购桶装饮用水时，应查看由销售商或生产商提供的《桶装饮用水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和当前批次（近六个月内）桶装水的水质检验报告，索取复印件并存档。桶装水饮水机应放置在室内或环境卫生条件良好的地点，并避免日光照射，以减少桶内或饮水机内腔微生物和藻类的繁衍。桶装水的暂时存放点应在应在室内并避免日光照射。桶装水的饮用周期一般为3天。如果放置不用7天以上应更换鲜水。饮水机的清洗消毒三个月不得少于一次。

3.电热水器供应开水，托管机构应当在取水点醒目位置张贴烫伤警示标识。如果放置不用7天以上应排净储水更换鲜水。

4.提供温开水的托管机构应定期对保温桶、水壶等容器进行清洗、消毒，并加盖加锁。不得供应隔夜凉开水给学生饮用。

　　四、接送车辆安全监管工作指引

（一）托管场所一般不应提供接送服务。

（二）提供接送服务的，安全检查要点包括：

1.托管机构须与家长签订车辆接送协议，列明权利义务，明确接送时间地点和双方责任。

2.托管机构接送车辆需保证安全、合格，驾驶员要有驾驶证；

3.接送车辆除司机外还要配备至少一名管理人员。

4.每次接送均要做好登记，每月造册保存。

5.托管机构接送车辆在提供服务期间要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规定，严禁出现超员、冲红灯、乱停乱放、超速、逆行等交通违法行为。

6.可将其运输服务外包给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进行，实行定制购买服务，保障车辆和运输的安全可靠。实行接送外包服务的，也要做到上述四点要求。

五、场所及周边安全监管工作指引

（一）托管场所应设于安全区域内，相对独立完整，无污染，无噪音，无不良娱乐场所。

（二）托管机构场地属租赁的，需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

（三）托管场所不应设置宿舍。设置临时宿舍的，要符合中小学校设计规范有关学生宿舍居室的标准，居室的检查要点包括：

1.不得设于地下室或半地下室，不得设于夹层或临时加建的夹层、阁楼。

2.人均占用面积不小于3平方米。

3.保持通风采光，通道宽敞，出入方便，易于逃生，符合消防和卫生、防疫安全要求。

4.配备足够的消防、消毒设备。

5.配备专职管理人员。

　　（四）托管机构所使用的房屋应委托已在区住建局备案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对房屋安全鉴定，鉴定报告结果应满足房屋使用安全要求。

六、从业来穗人员安全监管工作指引

从业来穗人员需按照《广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2017）》规定，登记人员居住信息，并由业主（负责人）统一向镇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报送信息。